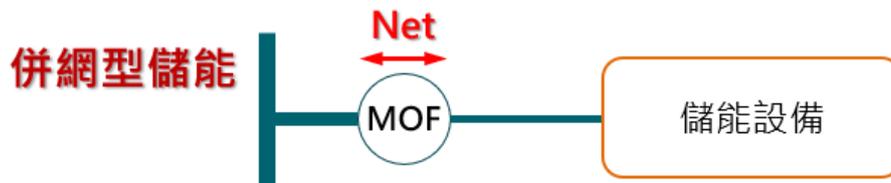


併網型儲能系統加強電力網工程費計費原則及態樣說明

壹、計費原則說明

- 一、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7 年 4 月 25 日能電字第 10700562840 號函釋說明，儲能系統相關成本可納入輸配電業各項費率計算公式，訂定本「併網型儲能系統加強電力網工程費計算原則及態樣」說明。



併網型儲能系統示意圖

- 二、 併網型儲能加強電力網工程費適用範圍及計算原則，臚列如下：

- (一) 加強電網：由台電及儲能設備設置者依實耗工程費分攤。
- (二) 連接線路：儲能設備及電力網之連接線路，由設置者自行興建及維護，電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；所需費用由設置者負擔。

貳、計費態樣說明

併網型儲能加強電力網工程費計費態樣，如下表。

	適用態樣	適用規定說明
須加強電力網	態樣 1 1. 屬於加強輸電電網或配電新(增)饋線。 2. 適用申請配電層級 220V/380V、11kV、22kV 併網專線及一般饋線者。	計收下列費用： 1. 加強電網(實耗工程費 1/2) 2. 連接線依實耗工程費(全收)
不須加強電力網	態樣 2 利用設置已滿 3 年線路連接者。	連接線依實耗工程費(全收)
	態樣 3 利用設置未滿 3 年線路連接者。	計收該連接線路之實耗工程費與原已計收之新建長度設置費之差額